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秀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宜儒

代 理 人 劉家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相對人為最後執票人，不慎遺失，為票據權利人，該證券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付款人
1	秀田有限公司 劉宜儒	110年8月 31日	54,000元	JV0000000號	付款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

(續上頁)

01

2	秀田有限公司 劉宜儒	110年6月 30日	38,728元	JV0000000號	付款人：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北嘉義分行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